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倍华女士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83,787,7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2,909,8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3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20,87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88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2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2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#### 1.01 选举郭倍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6,049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23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6%。

郭倍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选举韩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0,33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。

韩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3 选举夏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0,337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夏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4 选举周丹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5,53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,72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5%。

周丹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### **2.01 选举孔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0,6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2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。

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2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0,337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刘国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3 选举韦锶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4,23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42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。

韦锶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### **3.01 选举郭启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1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22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。

郭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**3.02 选举任洪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83,363,13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,324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8%。

任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69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181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3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69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同意 3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947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07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69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同意 3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947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62,848,5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714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0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杨小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备查文件**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1日